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华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42,618,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5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42,546,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2,168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0.033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 1,512,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40,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对该项议案，同意 42,61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回购武汉呵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回避表决。

对该项议案，同意 22,770,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41%；反对 1,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70,4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283%；反对 1,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70,4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7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回购子公司下属 16 家“精准医疗工作室”51%股权收益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回避表决。

对该项议案，同意 22,770,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41%；反对 1,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70,4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283%；反对 1,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70,4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